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采购编号为JSZC-321200-JWZB-C2025-0008，（项目名称）2026年泰州市高新区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泰州市高新区法院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服务，属于餐饮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美丽华酒店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2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泰州市美丽华酒店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备注：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

企业。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